

#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卫星发射及初始运行保险条款

###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依法设立并登记注册的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个体经济组织以及其他组织，属于运载火箭或卫星的制造承包商、次承包商、供应商等相关方的，均可作为本保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

### 保险标的

**第三条** 本合同的保险标的为太空飞行载具及卫星，卫星为由人类建造，以太空飞行载具如火箭、航天飞机等发射到太空中，环绕地球在空间轨道上运行的航天器。太空飞行载具为用于将卫星发射到太空中的指定轨道的载具，包括火箭、航天飞机。

###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造成保险标的直接物质损坏、失效或灭失（以下简称“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前款原因造成的保险事故发生时，为抢救保险标的或防止灾害蔓延，采取必要的、合理的措施而造成保险标的的损失，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第五条** 因意外事故造成的以下费用损失，保险人按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一）发生发射终止，被保险人应承担的与点火终止相关的所有合理费用，但这些费用应当是为使卫星恢复到适飞状态以继续进行下一次发射而发生的直接的、合理的及必需的支出。在发生发射终止的情况下，应适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二）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为防止或减少保险标的的损失所支付的必要的、合理的费用，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也负责赔偿。

### 责任免除

**第六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保险标的的灭失、损坏或失效，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一）战争、敌对行动或在和平或战争时期发生的类似战争行为，包括为反战行为、战斗行为、或者抵抗实际的、即将来临的或预期的进攻而进行的行为，这些行为的发起人可以是：

- （1）任何政府或主权国家（不论名义上的还是实际上的）；
- （2）任何保持或使用陆军、海军或空军的当局；
- （3）陆军、海军或空军；
- （4）任何上述政府、主权国家、当局或军队的代表。

（二）任何以政治或恐怖主义为目的的个人或多人行为，而不论是否代表主权国家，也不论因此发生的损失或损害是故意的还是意外的；

（三）个人或多人对卫星或运载火箭实施的、以政治或恐怖主义为目的的非法夺取或不当操纵；

(四) 任何反卫星装置, 或使用原子或核子的裂变或聚变的装置, 或使用激光或定向能量射线的装置;

(五) 起义、罢工、暴动、民变、叛乱、革命、内战、篡权或者政府当局为阻止、战斗或抵抗该类事件而采取的行动, 不论是否宣布为战争状态;

(六) 任何政府、政府当局或其代表(不论秘密或公开的, 也不论是国民的、军事的还是事实上的)或公共或地方当局或机构下令或根据其命令对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没收、国有化、捕获、管制、扣留、占用、征用;

(七) 任何性质的核反应、核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不论损失是直接的还是间接的, 导致损失的放射线是空间环境中自然发生的除外;

(八) 电磁或电波频段的干扰, 该干扰直接造成了卫星的物理损失除外;

(九) 被保险人的董事、官员或雇员或者分包商, 以造成卫星损失或失效为目的故意行为, 但航射区安全官在其权限范围内做出的行为除外;

(十) 额外费用、其他损害或间接损失;

(十一) 第三方损害赔偿赔偿责任。

**第七条** 发生以下情况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无法提供事故遥测数据证明或任何地面措施证明的卫星损坏、失效或灭失事故;

(二) 被保险人未按第二十五条的规定, 向保险人提交出险通知和损失证明的事故;

(三) 在转发器不再能达到可用转发器所要求的指标之前, 被保险人未用尽备份、冗余和余量来进行恢复的。

**第八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费用和责任, 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保险价值、保险金额与免赔额(率)

**第九条** 保险标的的保险价值可以为出险时的重置价值、出险时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 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 并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十条** 保险金额由投保人参照保险价值自行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 超过部分无效, 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的保险费。

**第十一条** 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 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 保险期间

**第十二条** 除另有约定外, 保险期间从运载火箭意向点火或起飞或星箭分离起, 至运载火箭意向点火或起飞或星箭分离后一年止, 由双方约定并在保单中载明。

如果运载火箭发射终止, 本保险合同也将终止。如果本保险合同项下被保险人没有提出赔付要求, 保险人同意在下一次的意向点火的同时恢复本保险合同的保险责任, 保险人将出具相应批单。

####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三条** 订立保险合同时, 采用保险人提供的格式条款的, 保险人向投保人提供的投保单应当附格式条款, 保险人应当向投保人说明保险合同的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 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 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 未作提

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五条** 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六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情形复杂的，保险人将在确定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基本材料收集齐全后，尽快做出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第十七条** 保险人自收到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和有关证明、资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其赔偿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应当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保险人最终确定赔偿的数额后，应当支付相应的差额。

###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八条** 在卫星发射前，作为投保告知，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提供：

（一）卫星制造商和运载火箭发射服务提供商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卫星和运载火箭已经通过了所有质量审查和验收试验，包括发射就绪评审，而且卫星和运载火箭已经完全满足合同和发射服务协议的要求，或者如果存在，提供已知异常、超差清单和被保险人的同意弃权的书面确认副本一份提供保险人；

（二）卫星制造商和运载火箭发射服务提供商出具的书面确认，确认所有已知的、该制造商制造的类似卫星（不论是在地面测试还是在轨）上，或者该运载火箭发射服务提供商使用过的类似火箭上曾经出现过的故障或异常现象，只要在本保险合同保险标的上存在发生的可能，都已经根据适当的质量控制程序进行了调查和改正。

在风险起期前的任何时间，如果被保险人已经知道卫星性能指标的具体要求没有被满足，和/或上述一经发现的故障或异常现象并没有完全改进，则此掌握的情况应被视为保险信息的变更，并适用于第二十二条（承保信息的重大变更）的相关规定。

**第十九条** 订立保险合同，保险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

前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保险人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三十日不行使而消灭。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二年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保险人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保险人应当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条**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基于对运载火箭和卫星性能的不确定性和/或轨道偏移的最坏情况分析（以 3 倍标准差计算），如果发射前最终确定的燃料预算显示，发射前卫星的预计燃料寿命少于本保险合同约定，则卫星的额定服务寿命应相应减少，以满足卫星在预计燃料寿命末期保持一年燃料余量的要求。

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基于对卫星在上述最终调整的额定服务寿命期间运行性能的最坏情况分析，如果发射前最终确定的电能预算显示，卫星不能在整个额定服务寿命期间始终保持至少 7.5% 的电能余量，则卫星额定通信能力应相应减少，以使卫星在额定服务寿命末期和此前的任何时期仍能保持 7.5% 的电能余量。上述电能余量的计算基础应假设全部有效载荷都按照合同规定的工作状态运行，并且每侧太阳能帆板有一串硅太阳能电池片失效、每组蓄电池一节单体失效。

**第二十一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一次性缴清保险费。

**第二十二条** 如果被保险人：

- （一）变更、修订或修改了合同和/或发射服务协议；
- （二）意识到提供给保险人的承保信息发生了任何变化；
- （三）意识到与卫星和运载火箭有关的事实或信息发生了变化；

则被保险人应立即将上述变更、修订、修改、事实和/或信息通知保险人。

如果以保险人合理的观点认为，上述变更、修订、修改、事实和/或信息使本保险合同项下的损失风险产生实质性增加或者对保单下可保利益构成实质性影响，保险人应在得到通知后的 30 天内通知被保险人。在这种情况下，保险人有权与被保险人一起重新审查保单条款，并就受影响的保单条款部分重新谈判。

除非经过上述重新谈判后，保险人同意为上述变更、修订、修改、事实和/或信息继续提供保障，否则保单对任何由于上述变更、修订、修改、事实和/或信息不同而导致的损失不予保障。

如果保险人在得到通知后 30 天，没有通知被保险人，则应视为保险人已经接受上述变更、修订、修改、事实和/或信息并同意承保其所引起的后果。

**如果被保险人没有就上述变更、修订、修改、事实和/或信息通知保险人，则任何由上述变更、修订、修改、事实和/或信息不同而引起的损失，均不能在保单中获得保障。**

风险起期后，卫星发生的部分损失、全部损失或工作状态的改变，都不应视为承保信息的重大变更，除非其可能影响到本保险合同下保障的后续发射。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三条** 保险标的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受让人未履行本条规定的通知义务的，因转让导致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被保险人应恪尽职守，合理、可行地采取措施以避免或减少本保险合同项

下的损失发生。

**第二十五条** 如果发生可能引发本保险合同项下之索赔的事件，被保险人应当：

（一）立即通知保险人。该通知（出险通知）应包含确定被保险人的足够细节，并包括所有可能合理取得的描述损失详情或事故原因的材料。在任何情况下，该出险通知的送达应不迟于被保险人的官员、董事或技术项目经理得到该事故发生的消息后 30 天，或者风险终止后的 30 天，以先发生者为准。

（二）如果提出索赔，尽快将经检验证明的、公证过的证明损失发生的文件，以保险人合理要求的格式和信息内容提交给保险人（以下称损失证明）。在任何情况下，该损失证明的提交应不迟于被保险人发出出险通知后的 180 天或风险终止后的 210 天，以先发生者为准。

损失证明至少应标明损失发生的日期、时间、性质和每一个可能导致索赔事件的最可能原因及索赔金额的计算依据，损失证明应由被保险人的授权官员签署和保证，并予以公证。

如果保险人在被保险人提供的材料之外还需要其他的用于证明损失的额外信息，保险人应书面提出问题，并且这些问题应当在收到损失证明或收到损失证明后的其他补充材料之后的 20 天内提出。

在收到损失证明或对其根据前款提出的问题的全部答案后 20 天内，保险人应表明接受或拒绝该损失证明。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二十六条** 在满足本保险合同规定的前提下，如果保险人书面要求，被保险人应提供与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风险或确定损失相关的所有可以得到的设计、测试、质量控制、发射、轨道方面的信息。

根据本保险合同第二十五的规定，出险通知一经发出，应保险人要求，被保险人应

（一）组织评审会，和保险人一起讨论任何与出险通知事件相关的问题；

（二）尽全部合理可行的努力确保保险人获取相关信息，包括在对故障原因或损失影响的调查或评审中使用的所有相关信息；

（三）使保险人能够检查并复制所有确定损失或验证返还赔款或残值的计算方法所需的全部资料。

对于保险人根据本保险合同所要求的受限于被保险人与其承包商合同中规定的保密协议或专有信息的任何资料，被保险人应尽全部合理可行的努力获得符合保险人要求的信息资料。如果适用的话，就保密协议、专有资料而言，保险人应承担相似的保密义务。

如果被保险人意识到卫星在风险起期后失去了部分冗余或余量，被保险人应尽快通知保险人。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

（二）被保险人或其代表填具的索赔申请书；

（三）损失、费用清单；

(四)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 赔偿处理

**第二十八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标的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九条 保险标的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以支付保险金的方式赔偿。**

(一) 如果在风险起期至风险终止期间发生的卫星的损失、损坏，或失效导致全部损失，则按照保险金额赔偿被保险人。

(二) 如果在风险起期至风险终止期间发生的卫星的损失、损坏，或失效导致部分损失，则按照部分损失金额赔偿被保险人。

(三) 如果发生发射终止，则负责补偿被保险人应与其承担的与点火终止相关的所有合理费用，但这些费用应当是为使卫星恢复到适飞状态以继续进行下一次发射而发生的直接的、合理的及必需的支出。在发生发射终止的情况下，应适用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四) 如果被保险人可以在多种模式下运行卫星，**则用以计算索赔损失所依据的运行模式应当是使赔偿金额最小化对应的模式。**被保险人有权按照其他不同的模式实际运行卫星，而非限于保险理赔计算所采用的运行模式。

(五) 如果发生全部损失或者部分损失后，通过增加地面设备，改变操作程序，改进软件和/或采取其它任何措施（修正措施）可以消除或弥补已经发生的损失，则保险人在与被保险人协商后，有权选择如下两种方式之一进行赔偿：

1. 根据上述几项规定的方式赔偿被保险人；
2. 承担被保险人因采取修正措施而产生的所有必要费用。

如果保险人选择了采取修正措施的方案，但却没有达到令人满意的故障修正或损失弥补的效果，则在保险金额之上，或者部分损失时在部分损失赔款之上，保险人还应承担采取修正措施而发生的必要的成本和费用。

(六) 除了第二十九条（五）款 2 项规定的情况外，**本保单项下的赔付总额不应超过保险金额**，且要依照第三十九条的有关规定。

(七) 在被保险人根据第三十九条规定做出过恢复保额的情况下，如果被保险人先前已经在本保险合同下就卫星的损失获得过赔偿，则对于卫星后续损失的赔偿应相应调整以避免重复赔偿。

**第三十条 支付赔款后，如果被保险人和保险人书面同意，随后发生的事件或补充的信息证明已支付的赔款不应该支付，或应当赔付的金额应小于已经赔付的金额，被保险人应将协商同意的数额退还给保险人。被保险人可从依照本条规定应退还的金额中扣除由被保险人实际承担的、为减小损失或消除损失而发生的合理费用。退还的金额应当在被保险人和保险人双方就退还金额达成一致后的 45 天内支付保险人，且不计利息。**

**第三十一条 如果保险人支付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索赔，则保险人有权要求获得由残值衍生的全部收益。被保险人应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可行的措施使残值收益最大化。被保险人有权要求在卫星全部损失的情况下提供替代卫星或在部分损失情况下继续运营该卫星未遭受损失的部分，以继续履行在卫星发生损失时所应承担的合同义务。保险人从残值中获得收益的金额应限于保险赔款的金额。对轨道位置的再次使用不存在残值问题。**

(一) 在赔付了本保险合同项下的全部损失之后, 保险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取得卫星的所有权, 但前提是这样做不会使被保险人违法。在被保险人得到赔付后的 90 天内, 保险人可以行使该项权利。

(二) 如果保险人决定选择该项权利以获得卫星所有权, 保险人应发出书面通知, 向被保险人明确其意向。被保险人应配合保险人, 并尽可能采取一切合理、必要的措施协助完成法律权利转让的相关事宜。由于协助所有权的转让而使被保险人产生的合理的、必要的费用支出, 在事先征得保险人同意的条件下, 全部由保险人负责支付。如果保险人取得了卫星的所有权, 若被保险人要求, 保险人应当在取得所有权 60 天内将卫星从其轨道位置移走。

(三) 如果保险人在上述(一)段规定的期间内没有行使取得卫星所有权的权利, 被保险人可以出售或处置卫星, 或用于其它用途或将卫星弹射出轨道位置。如果被保险人因出售、处置或使用卫星而获得收入, 应当向保险人支付该销售、处置或使用所获总收入的 90%, 其余收入归被保险人所有。在计算上述总收入时, 被保险人可以扣除因为获取收入而直接发生的、合理的费用, 但这些费用需经保险人事先批准。

(四) 在部分损失得到赔付之后, 被保险人应尽最大可能协助保险人寻求机会对按部分损失赔付的卫星失效部分予以补救。在不违反本节第三十条规定和保险补偿原则的前提下, 经过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友好协商达成一致, 则被保险人可以保留使用卫星失效部分的权利, 对已赔付的卫星失效部分衍生的全部收益按照 1: 2 的比例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分享。

**第三十二条** 如果发生损失, 除非事先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否则不得将卫星或卫星的任何部分委付给保险人, 除非保险人书面同意。

**第三十三条** 就本保险合同项下的赔付而言, 被保险人应将其对任何个人或组织进行追偿的全部权利转让给保险人。被保险人应签署和提交文书、文件, 并完成其它合理、必要的工作, 以确保并不能损害这些权利。被保险人应与保险人合作, 并应要求协助保险人完成追偿、收集证据, 出庭作证。因保险人上述要求而产生的费用由保险人承担。

保险人同意放弃向下列各方主张代位追偿的权利:

(一) 被保险人或第一受益人, 以及他们的联营公司、承包商、和各层的分包商、各类供应商、及其他参与合同和发射服务协议的执行的相关主体, 但此种权利的放弃仅限于被保险人在保单期限开始前就已书面同意放弃追偿的权利;

(二) 被保险人的董事、雇员、代理人以及母公司、股东、子公司。

在保单期限开始后, 如未得到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被保险人同意不再放弃任何追偿权。保险人的书面同意, 如无合理理由不可撤回。

**第三十四条** 保险人受理报案、进行现场查勘、核损定价、参与案件诉讼、向被保险人提供建议等行为, 均不构成保险人对赔偿责任的承诺。

### 争议处理和法律适用

**第三十五条**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 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机构仲裁; 保险单未载明仲裁机构且争议发生后未达成仲裁协议的, 依法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港澳台地区除外) 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六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投保人和保险人可以协商变更合同内容。

变更保险合同的, 应当由保险人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或者投

保人和保险人订立变更的书面协议。

**第三十八条** 本保险合同只有经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协商一致才可以解除。

保险责任开始前本保险合同解除的，保险人扣除 3% 手续费后，剩余部分的保险费退还投保人；保险责任开始后本保险合同解除的，保险人依照下列百分比计算应退还的未到期保险费：

1、若被保险人未遭受任何赔偿请求且未知悉任何可赔情况的，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2、若被保险人已遭受赔偿请求的，未到期保险费=保险费×(1 - 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 / 保险期间天数) - 保险费×[(已决赔偿金额+未决赔偿金额) / 赔偿限额]。

其中保险期间已经过天数不满 1 天的按 1 天计算。

**第三十九条** 如果发射终止，且可确定后续的意向点火仍可以在本保单期内发生，则保险人同意按照与首次发射同样的基础，重新对后续发射提供保障，但前提是：

(一) 如果卫星和运载火箭均没有损坏，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由卫星制造商和运载火箭发射服务提供商出具的证明（这些资料将作为被保险人的投保告知），证明尽其已经掌握的知识和持有的信心，卫星和运载火箭均未受损，并具备适飞条件；

(二) 如果卫星和/或运载火箭遭受损坏，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由卫星制造商和运载火箭发射服务提供商出具的证明（这些资料将作为被保险人的投保告知），证明尽其已经掌握的知识和所持有的信心，损坏部分已被满意地修复，卫星和运载火箭都具备适飞条件。

如果发射终止后，本保单项下发生部分损失索赔，保险人同意按照与首次发射同样的基础，重新对后续发射提供保障并恢复保险金额，但前提是：

(一) 被保险人在事件发生后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保险人，明确要求恢复保险金额，该通知不得晚于后续的意向点火发生前 30 天；

(二) 被保险人应在后续意向点火发生前向保险人支付附加保费，该附加保费按照本保险合同载明的费率乘以恢复部分的保险金额计算。

发射终止后，不论是否本保单项下是否发生索赔，如果被保险人确定，该卫星后续的意向点火将不会发生在保险合同载明的保险期间内，则本保单将终止，并且

如果本保单项下没有发生保险索赔，并且被保险人同意放弃以后向保险人再次提出索赔的权利，保险人在保留保险金额的 0.5%（百分之零点五）的保费后不计利息地将其余保费退还给被保险人，此退费在被保险人向保险人提出书面要求后 30 天内支付，或者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保单项下已提出索赔，被保险人将保留全部保费。

## 释义

**第四十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适用下列释义：

(一) **受益人**：本保险单项下的受益人指被保险人或被保险人指定的第三方。

(二) **风险起期**：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风险的保障从意向点火开始，且意向点火发生在保单期限内。如果发生发射终止，随后的风险起期应依照本保险合同第二十六条的相关规定。

(三) **风险终止**：本保险合同项下损失风险的保障应在下列情况之一发生时终止，以先发生者为准：

(1) 保险人认可卫星发生全部损失时；



(2) 本保险合同项下保险人同意的赔偿金额累计达到保险金额时；

(3) 风险起期发生满一周年；

(4) 发生发射终止时；

(5) 保单期限结束时。

**(四) 运载火箭：**是指一枚可将卫星送入预定转移轨道的运载火箭。

**(五) 意向点火：**是指发射指挥塔发出的发射指令信号被运载火箭接收到且推进剂开始流向运载火箭一级发动机的时刻。

**(六) 卫星：**是指根据被保险人订单合同专门生产和交付的卫星。

**(七) 起飞：**是继运载火箭意向点火之后，运载火箭脱离发射台，其标志为运载火箭起飞触点的闭合。

**(八) 发射终止：**是指继意向点火之后，运载火箭第一级发动机以及助推器在起飞前关机，其标志是起飞触点没有闭合，并且发射方宣布发射台处于安全状态。

**(九) 星箭分离：**是指运载火箭按照预定程序与卫星脱离接触的瞬间，其标志是运载火箭通过卫星支架上安装的分离开关得到分离信号。星箭分离后、风险终止前由运载火箭导致的卫星的损失，仍应被视为星箭分离前发生的损失。

**(十) 转发器：**是指通过卫星进行转发的唯一路径，包括接收天线、滤波器、接收机/下行变频器、输入/输出多工器、功率放大器、发射天线和其他相关设备。

**(十一) 可用转发器：**是指：

(1) 满足或高于卫星性能指标要求的转发器；或

(2) 经过合理判断，被保险人通过可行手段补救后仍能满足预定商业通信用途的转发器。

但是，无论根据上述(1)或(2)，都需要有足够的电能支持转发器的工作。仅上行切换功能丧失但仍可以满足商业通信用途的转发器，仍应当被视为可用转发器。

转发器的服务能力应从最终验收或起飞后 60 天（以先发生者为准）开始，直到卫星额定服务寿命终止。

如果经过合理的预测可以判断，某个转发器在卫星额定服务寿命终止前不再能满足上述要求，从而使风险终止后某个时刻该转发器失效，那么，从按照预测显示的转发器实际上不能再满足工作要求的时刻起，该受损的转发器应不再被视为可用转发器。

**(十二) 转发器失效：**是指一个转发器停止成为可用转发器。

**(十三) 上行切换功能：**是指根据卫星性能指标，每一个单一转发器在约定频段波束上行与约定点波束上行（及其相应服务区）之间转换的能力。

**(十四) 预计燃料寿命：**是指以年或年分数为单位计量的一段期间，在此期间内，经测算星上燃料可以使卫星保持在地球轨道位置（轨道误差 $\pm 0.1^\circ$ ），并使卫星保持性能指标所要求的姿态。

计算预计燃料寿命时：

(1) 如果在最终验收之前，预计燃料寿命应从火箭起飞后 60 天开始计算；

(2) 如果在最终验收之后，预计燃料寿命应从最终验收完成或火箭起飞后 60 天开始计算，以先发生者为准。

**(十五) 额定服务寿命：**是指为卫星投保的任务寿命。

**(十六) 转发器年：**是指，对于每个转发器而言，以年或年分数为单位计算的、一个转发器作为可用转发器的时间。

任一转发器的转发器年数应是下列时间数中最短的一个：

- (1) 卫星的额定服务寿命；
- (2) 卫星的预计燃料寿命；
- (3) 转发器满足可用转发器技术指标要求的时间长度。

**(十七) 额定通信能力(NCC)：**是指根据卫星频段转发器和额定服务寿命的设计，卫星所能达到的名义上的转发器年数。

**(十八) 有效通信能力(ECC)：**是指卫星上每一个转发器根据其作为或预计可作为一个可用转发器工作的期间而计算的 actual 转发器年的总和。

如果在风险起期和风险终止期间发生卫星损失、损坏或失效导致某个转发器工作状态在额定服务寿命期间内发生变化，并且这种变化将导致这个转发器在权重数值上发生变化，那么在状态变化首次发生日之前和之后的期间，应分别适用相应的权重。用以评估所有转发器的权重的应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十九) 部分损失：**是指卫星的任何损失、损坏或失效导致卫星的有效通信能力低于额定通信能力，但不构成全部损失。

**(二十) 全部损失：**是指在风险起期和风险终止期间，卫星完全损失。

**(二十一) 部分损失金额：**按照以下方式计算：

部分损失额 =  $(1 - (ECC/NCC)) \times$  保险金额

“ECC”表示有效通信能力

“NCC”表示额定通信能力

在卫星损失可以满足全部损失标准的情况下，被保险人也可选择依据“部分损失”提出索赔，但其提供的损失证明应当能清楚地证明其选择这种基础计算索赔的必要性。

如果可能导致任何重复赔偿，对部分损失的赔偿金额应做必要调整以消除任何可能的重复赔偿。

**(二十二) 自然灾害：**指雷击、暴雨、洪水、暴风、龙卷风、冰雹、台风、飓风、沙尘暴、暴雪、冰凌、突发性滑坡、崩塌、泥石流、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及其他人力不可抗拒的破坏力强大的自然现象。

**(二十三) 意外事故：**指不可预料的以及被保险人无法控制并造成物质损失的突发性事件，包括火灾和爆炸。

**(二十四) 火灾：**在时间或空间上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有燃烧现象，即有热有光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因此，仅有燃烧现象并不等于构成本保险中的火灾责任。在生产、生活中有目的用火，如为了防疫而焚毁站污的衣物，点火烧荒等属正常燃烧，不同于火灾责任。

因烘、烤、烫、烙造成焦糊变质等损失，既无燃烧现象，又无蔓延扩大趋势，也不属于火灾责任。

电机、电器、电气设备因使用过度、超电压、碰线、孤花、漏电、自身发热所造成的本身损毁，不属于火灾责任。但如果发生了燃烧并失去控制蔓延扩大，才构成火灾责任，并对电机、电器、电气设备本身的损失负责赔偿。

**(二十五) 爆炸：**爆炸分物理性爆炸和化学性爆炸。

1. 物理性爆炸：由于液体变为蒸汽或气体膨胀，压力急剧增加并大大超过容器所能承受的极限压力，因而发生爆炸。如锅炉、空气压缩机、压缩气体钢瓶、液化气罐爆炸等。关于锅炉、压力容器爆炸的定义是：锅炉或压力容器在使用中或试压时发生破裂，使压力瞬时降到等于外界大气压力的事故，称为“爆炸事故”。

2. 化学性爆炸：物体在瞬息分解或燃烧时放出大量的热和气体，并以很大的压力向四周扩散的现象。如火药爆炸、可燃性粉尘纤维爆炸、可燃气体爆炸及各种化学物品的爆炸等。

因物体本身的瑕疵，使用损耗或产品质量低劣以及由于容器内部承受“负压”（内压比外压小）造成的损失，不属于爆炸责任。

**(二十六) 雷击：**指由雷电造成的灾害。雷电为积雨云中、云间或云地之间产生的放电现象。雷击的破坏形式分直接雷击与感应雷击两种。

1. 直接雷击：由于雷电直接击中保险标的造成损失，属直接雷击责任。

2. 感应雷击：由于雷击产生的静电感应或电磁感应使屋内对地绝缘金属物体产生高电位放出火花引起的火灾，导致电器本身的损毁，或因雷电的高电压感应，致使电器部件的损毁，属感应雷击责任。

**(二十七) 暴雨：**指每小时降雨量达 16 毫米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降雨量达 30 毫米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降雨量达 50 毫米以上的降雨。

**(二十八) 洪水：**指山洪暴发、江河泛滥、潮水上岸及倒灌。但规律性的涨潮、自动灭火设施漏水以及在常年水位以下或地下渗水、水管爆裂不属于洪水责任。

**(二十九) 暴风：**指风力达 8 级、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的自然风。

**(三十) 龙卷风：**指一种范围小而时间短的猛烈旋风，陆地上平均最大风速在 79 米/秒-103 米/秒，极端最大风速在 100 米/秒以上。

**(三十一) 冰雹：**指从强烈对流的积雨云中降落到地面的冰块或冰球，直径大于 5 毫米，核心坚硬的固体降水。

**(三十二) 台风、飓风：**台风指中心附近最大平均风力 12 级或以上，即风速在 32.6 米/秒以上的热带气旋；飓风是一种与台风性质相同、但出现的位置区域不同的热带气旋，台风出现在西北太平洋海域，而飓风出现在印度洋、大西洋海域。

**(三十三) 沙尘暴：**指强风将地面大量尘沙吹起，使空气很混浊，水平能见度小于 1 公里的天气现象。

**(三十四) 暴雪：**指连续 12 小时的降雪量大于或等于 10 毫米的降雪现象。

**(三十五) 冰凌：**指春季江河解冻期时冰块飘浮遇阻，堆积成坝，堵塞江道，造成水位急剧上升，以致江水溢出江道，漫延成灾。

陆上有些地区，如山谷风口或酷寒致使雨雪在物体上结成冰块，成下垂形状，越结越厚，重量增加，由于下垂的拉力致使物体毁坏，也属冰凌责任。

**(三十六) 突发性滑坡：**斜坡上不稳的岩土体或人为堆积物在重力作用下突然整体向下滑动的现象。

**(三十七) 崩塌：**石崖、土崖、岩石受自然风化、雨蚀造成崩溃下塌，以及大量积雪在重力作用下从高处突然崩塌滚落。

**(三十八) 泥石流：**由于雨水、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

**(三十九) 地面突然下陷下沉：**地壳因为自然变异，地层收缩而发生突然塌陷。对于因海潮、河流、大雨侵蚀或在建筑房屋前没有掌握地层情况，地下有孔穴、矿穴，以致地面突然塌陷，也属地面突然下陷下沉。**但未按建筑施工要求导致建筑地基下沉、裂缝、倒塌等，不在此列。**

**(四十) 飞行物体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指空中飞行器、人造卫星、陨石坠落，吊车、行车在运行时发生的物体坠落，人工开凿或爆炸而致石方、石块、土方飞射、塌下，建筑物倒塌、倒落、倾倒，以及其他空中运行物体坠落。